



修缮开发区采伟路南段污水管线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派出所东 100 米

联系电话：136832094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修缮开发区采伟路南段污水管线工程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开发区
- 3、项目规模：拟对采伟路南段 445 米雨污水管及其附属工程进行修缮。
- 4、施工范围：包括 445 米雨污水管线拉管施工、7 座污水检查井新建、沉泥井及跌水井各 1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钢板桩支护、绿化拆除恢复。（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工期

1、本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甲方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第三条 图纸

甲方于开工日期前 3 天向乙方提供1套图纸，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项目代表



甲方驻项目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驻项目代表：姓名：冯红颖；联系电话：13683209479。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施工中乙方自行负责水、电的安装，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使用。并保证施工期间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天内予以确认。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对乙方施工过程质量、工程竣工等进行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材料、施工半成品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乙方不得使用，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退场或返工，由此造成的延期竣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每月____日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和合同要求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最终通过验收。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由乙方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本工程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所有的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均由乙方负责。

6、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乙方工期超期，乙方应当按照上述工程超期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7、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



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对现场所有其它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责任，因施工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材料、资料以及获取的数据、分析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当工作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不在48小时内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方可进行隐蔽会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后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有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支出应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10天内组织验收。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八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提交可调整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款：¥ 2148516.3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



壹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99970.93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玖角叁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1232.93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2）预付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

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无

4、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待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2）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15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5、票据开具

（1）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00001145

开户行账号：0200 2619 0900 0016 860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乙方应对提供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需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十一条 争议

1、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不愿调节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工程款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支付的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3份，副本3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683209479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修缮开发区采伟路南段污水管线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修缮开发区采伟路南段污水管线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

